

中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十二届市委第七轮巡察集中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6月5日至8月9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回头看”。9月20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统一思想认识。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当天即将反馈意见以及党组书记表态讲话向局内基层党组织印发，迅速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市委书记张宏伟同志在听取十二届市委第七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原原本本传达向党组书记和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学习主体责任工作提示，确保将局党委思想及时统一到市委安排部署上来。10月18日，在广泛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的基础上，高质量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班子和党组成员深入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原因，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领导班子更高层次统一思想、增进团结的目的，进一步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二）压紧压实责任。成立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及有关同志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巡察整改工作机制，推动整改落实，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整改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均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制定《整改方案》113项具体整改措施，建立了《整改台账》，对每项整改任务的整改目标、整改时限、牵头领导、责任单位都做了明确和落实，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切实推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真正整改到位。

（三）狠抓整改调度。党组会议定期研究巡察整改情况，局党组召开5次党组（扩大）会议，通报情况、深化认识、督导问效。坚持定期调度，建立销号制度，每周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各科室（单位）巡察整改工作进展，对每个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逐一研究、逐一落实、逐一销号。对进度缓慢的，予以第一种形态进行提醒，督促尽快加以解决，确保巡察整改出实效。

（四）深化标本兼治。充分运用巡察成果，自觉把巡察整改与业务工作、平时工作融为一体，坚持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做到标本兼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把整改落实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在整改上既要抓具体人、具体事情的整改，也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抓好共性问题的整改，在着眼建立促进人社事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实现人社事业更好更快地良性发展。

二、集中整改落实情况

（一）“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1. 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关于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党组会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5次，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深化成果运用，促进巡察整改工作持续发力。深化“第一种形态”运用，印发巡察整改书面提醒通知书，提醒党员领导干部将巡察整改纳入述责述廉和民主生活会剖析内容，持续加强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巡察整改长效化、常态化。二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和班子成员深刻剖析2022年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有关意见以及本次巡察反馈的“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4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切实加强整改落实。三是已于9月底向财政局提交《关于申请支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三化”项目建设尾款资金的请示》，并积极申请财政预算，继续推动完成信息化建设资金支付工作。

2. 关于“巡察整改工作不到位”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全市已建立市—区（市）—镇街三级服务专业队伍，已足额配备服务专员327人，专员队伍根据需要不断更新和补充。通过定期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服务专员专业能力，真正做到“企业吹哨、专员报到”。各区（市）常态化开展对企用工服务，已报送服务企业台账，实时记录对企服务的内容、形式、诉求等。截至目前，各区（市）已累计为215家企业提供解决用

工、政策宣传与解读等相关服务。召开全市企业用工服务专员培训暨业务推进工作座谈会，从惠企政策落实、为企业服务注意事项、招聘岗位有效性、服务台账管理等多个方面对企业用工服务专员进行了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专员业务能力。

二是采取精准服务模式，指导企业制定评价方案，自主开展评价工作。已指导帮助 15 家企业制定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方案。加快企业自主评价备案，做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推荐备案及企业资格审查，为企业自主评价考核命题、评价组织、质量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已完成 40 家企业自主备案资格审查，并上报省厅。主动对接企业，了解企业技能需求，通过委托评价、贯通等方式，拓宽企业评价路径，指导 4 家企业通过委托评价方式，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三是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废止〈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人社字〔2024〕48 号），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通知发布之日起原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制定印发《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各类政策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填报《规范性文件及各类政策文件清理排表》，对系统内 2020 年以来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各类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其中阶段性工作已完成，应当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有 1 个，已及时在官网进行了撤销。提前谋划、认真研究确定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报送 2025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

项目 2 项。

（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入”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第一议题”学习的重要内容，已开展局党组“第一议题”学习 6 次，其中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 6 次，均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及省市有关制度，制定印发《中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进一步规范中心组学习程序、方式、内容，提高学习质量。巡察整改以来已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次，均规范开展交流研讨，做好学习记录。制定印发《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研究工作制度》，对主要任务、工作重点、方式方法、组织领导、成果转化、能力提升等重要内容提出要求，进一步提高调研成效。四是按照调查研究计划，收集汇总调研报告 20 篇，确保每名党组成员每年不少于 1 篇调研报告。

二是召开全市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推进工作会议，并对区（市）参保扩面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月通报。组织各区（市）社保中心赴潍坊市学习参保扩面的经验做法。赴五区一市开展社会保险精准

扩面督导工作。对省下发的数据进行二次分析比对，协调住建、发改等部门共享相关数据，并开展针对性的参保扩面政策宣传工作。截至9月底我市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已完成省下净增计划的102.96%。在全市同步组织开展2024年“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市区联动开展社保宣传、政策解读、便民服务等“十个一”特色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各种社保政策宣传资料22068份，扩大了社保政策宣传面，提升了政策知晓度。

2. 关于“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已完成全市创业园（产业园）调研工作，充分了解我市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创建条件及现状，为优化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就业打下基础。全市共16家正常运营的创业园，其中4家在留学人员创业支持方面具备优势。已修订出台《枣庄市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暨市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枣人社办发〔2024〕12号）。分类建设市留创园A类园和B类园，明确补助标准，建立了更加贴合我市实际的园区设立机制，推动我市留创园建设。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2024年度市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认定申报，经申报、评审，确定“九洲双创科技园”为2024年度市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B类园。联合市委统战部、市侨联等部门开展海外留学人员信息统计，对待业的海外留学人员进行定向政策推介，支持海外留

学人员创新创业，2024 年已引进海外留学人员 122 人。

二是印发《关于调整枣庄市保障企业用工工作专班成员的通知》，全市保障企业用工工作专班成员调整完成。召开全市保障企业用工工作座谈会，枣庄学院、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14 个保障企业用工工作专班单位参加会议，调度保障企业工作，更新保障企业用工专业成员，并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已向枣工快递开发方提交需求，“个人求职”页面在线留言咨询板块已上线，实时交互功能已实现。根据《关于开展“枣工快递”质效提升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充分发挥“枣工快递”平台的便捷、实用、灵活优势，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持续开展“枣工快递”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全市已有 5477 家企业注册使用枣工快递，今年以来发布用工信息 7499 条。根据省里工作安排部署，统一启用“山东公共招聘网”，依托“山东公共招聘网”动态更新、发布岗位信息。今年以来，已依托山东公共招聘网累计发布招聘岗位信息 7 万余条。原“就业在线”旗舰店已关闭下线。

三是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驻枣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加强就业人才政策落实，抓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安排，及时调度各区市月度工作总结。持续开展“枣工快递”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截至目前，推动覆盖市场主体 5470 家。在枣庄双子星恒太城举办 2024 年驻枣院校人才直通车专场招聘活动，28 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508 个，枣庄学院、枣庄技师学

院、枣庄经济学院等本地院校 400 余名毕业生进场求职。印发《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安排部署 2024 年青年见习工作，加大见习招聘力度，鼓励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见习。截至目前，全市招聘见习人员中本地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 454 人。制定并完善了“榴枣归乡”工作质效评价标准，强化结果运用，以严督实考推动工作提档升级。着力构建抓落实工作机制，以《“榴枣归乡”工程工作简报》为载体，按月调度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工作进展，建立“月初定计划、月末报落实”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已经编发简报 33 期，展示各级各部门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召开 2 次全市博士后工作会议，对全市博士后平台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对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平台进行定向服务、督导。印发《关于加快博士后工作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平台建设、人才招引、评价激励、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和管理服务 6 个维度出台 10 条措施，支持博士后创新发展。在征求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及各区（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立项的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细则》。向所有博士后平台推送政策明白纸，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组成的博士后招引专项行动调研组，赴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博士后平台开展实地调研，面对面解读博士后政策、了解平台困难及需

求。印发《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枣庄市博士(后)生活补助的通知》，共审核享受博士后补助政策 19 人，配套补助单位 3 家，已申请市委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125 万元用于补助政策落实。组织全省博士后科技服务枣庄行活动，推荐 4 家单位申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增 5 家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引进博士(后) 104 人，其中博士后人才 7 人。

3. 关于“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履行职能职责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搭建专项能力考核平台，已制定《石榴栽培和石榴盆景制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提高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和针对性。加大石榴专项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抓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组织实施，1 家机构获得石榴栽培和盆景制作专项能力考核机构资质。印发《关于同意枣庄带头人职业培训学校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函》（枣就人技〔2024〕206 号）。指导区（市）开展相关石榴盆景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导该考核机构制定《专项能力考核工作方案》，在系统上完成专项能力考核机构备案工作。组织约 20 名石榴人员开展专项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召开博士后专家团产才融合对接会，4 名专家围绕石榴产业作专题报告；推动枣庄市人社局与中国农业大学院系签订石榴产业人才战略合作协议，在石榴产业人才培养上开展全面合作；赴重庆市开展“榴业共兴”产才对接活动。聚焦石榴等特色农业，探索人才培养合作新模式，将重庆市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引进来”，

让枣庄市石榴产才合作模式“走出去”，推动东西部农业人才协作交流，助推石榴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将石榴相关业绩作为评审重要参考，5名石榴产业人才获评高级职称。举办“产才融合 榴筑华章”山东省博士后科技服务枣庄行活动，围绕石榴产业发展，邀请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的22名石榴产业专家与本地企业家、技术人员开展面对面交流研讨和技术指导，搭建平台协助峯城石榴研究院开展博士后人才招引需求推介，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省农科院负责同志进行深度交流，邀请峯城石榴研究院到高校、重庆农科院开展对接，积极推动博士后人才招引，峯城石榴研究院成功招引1名博士后开展研究工作；建立石榴产业专家服务基层机制，石榴产业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做法被《中国组织人事报》刊发；聘任来自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高校的6名枣籍博士后人才为枣庄市引才大使，协助开展博士后人才招引。开展石榴产业人才政策宣讲，发放“榴枣归乡”政策明白纸，邀请枣庄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二级研究员安广池针对石榴产业发展专题报告，现场130余人参加并现场互动。累计开展石榴产业乡村人才培养6场530余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学习量超过7万人次；与市农业局联合部署2024年度新型职业农民申报，积极对上争取，将优秀石榴产业人才纳入新型职业农民“直通车”范围，动员符合条件的石榴产业人才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2024年，共有128人通过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其中副高级21人、中级

26人、初级81人，涉及石榴产业相关人才24人，占比达到18.75%。

二是制定《枣庄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2024版）》，通过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急需紧缺培训项目目录、一般性培训项目目录、制造业培训项目目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目录，将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设置为两档补贴标准。截至目前，开展职业培训专业种类36种，涉及职业培训机构34家。围绕“6+3”现代产业体系开展职业培训12047人次，占比达到63.3%。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印发《关于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完成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的通知》，进一步强化调度督导力度，截至目前，全市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9026人次。印发《关于做好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函〔2024〕24号），进一步明确培训内容、方式、资源、监管等，将所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培育和打造了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等“领航型”培训品牌。

三是联合12部门印发《加快推进枣庄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时调度责任单位任务落实情况，着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在枣庄学院新城校区组织开展“2024年枣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活动”；组织18家优质用工企业赴济宁参加鲁南经济圈人力资源供需对接专场招聘会暨职引未来2024年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招聘会，持续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促就业服务。二是积极组织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领军

机构和领军人才评选申报，枣庄龙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洪雷获评第二批“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称号。截至目前，龙腾公司已拥有“双领军”称号。依托国有人才机构，加大高端人才引育。枣庄市人才集团承办2024年度急需紧缺专项引才、海外人才枣庄行等“榴枣归乡”系列活动10余场。滕州市人才集团获批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大学滕州产业研究院落地滕州人才大厦，2024年滕州市人才集团成功引进16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12名博士，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统计的通知》，持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提质增效。经梳理，枣庄市拥有一家头部企业，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市唯一一家有央企背景的人力资源专业公司。三是组织举办2024年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枣庄市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全市共有65名选手参加笔试，20名选手参加了现场竞赛。竞赛前6名选手组团参加第三届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其中1人入围决赛现场竞赛环节并获三等奖，在省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竞赛该项赛事中取得新突破。

4. 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扛得不牢固”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党组成员深入开展交流研讨。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召开局党组会议专

题汇报研究全局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将意识形态纳入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印发巡察专项提醒函，将意识形态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正反双向激励约束清单的通知》，将意识形态纳入反向约束清单，推动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制定印发《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舆情应急处置预案》（枣人社字〔2024〕76号），明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工作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工作要求等内容。

二是组织全面网络自查，包括信息系统、各门户网站、全局无线网络设置情况、各类密码安全等级提升等，并召集工作人员及运维厂商开展网络安全专题学习，有效地提升网络安全工作的管控水平。印发《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更新完善了相关责任制内容。印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根据科室人员调整情况，更新调整领导小组人员信息。邀请网络安全公司业务人员，对全局及各区（市）工作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会。

三是召开“我市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分析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现阶段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审议通过《全市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方案》。印发《全市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方案》，明确督导检查具体内容、方式，确定时间安排及责任分工。严格按照督导检查方案的安排，制定《关于开展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通知》前往对 7 所技工院校进行现场检查，并安排督导员前往区（市）指导安全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守好守牢安全底线，保障师生安全。

（三）“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1. 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夯得不实”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制定印发《2024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推动目标落实。制定印发《2024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调整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对班子成员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推动目标落实。制定印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推动目标落实。

二是印发“八小时以外”专项提醒函，组织签订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自律承诺书 180 余人次，进一步提醒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严守纪律规矩，加强对工作纪律落实的监督管理。组织各党支部开展“八小时”之外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专题学习，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梳理问题表现 4 条，制定防范措施 3 条。在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发放廉洁提醒函和有关工作通知 2 次，提醒全体党员干部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印发《关于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的通知》，将政治责任、廉洁自律、绩效考核、重点任

务作为谈话内容，加强内容记录和跟踪问效，提高谈话的针对性，累计开展谈心谈话 180 余人次。已对有关人员完成请假审批手续，对相关人事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培训，督促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工作质效。

2. 关于“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时有发生”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狠抓服务能力提升。开展新入职年轻干部到仲裁庭锻炼兼任书记员活动，提高对人社业务和民生情况的深入了解。开展“练兵比武强技能、枣庄人社争先锋”为主题的练兵比武活动，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为民服务能力水平。练兵比武工作荣获全省练兵比武省级现场赛第 2 名；7 人入选山东代表队参加国赛，1 人以全国第三名的成绩获“全国人社知识通”，1 人获“山东人社知识通”，3 人获山东“岗位练兵明星”，2 人获山东“优秀参赛选手”称号。强化服务质效提升。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大力推广告知承诺制，截至目前，共办理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11.2 万余件，减少证明材料共 39 万余件。深入推进“社保卡居民一卡通”一件事，实现社保卡在人社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体验等居民服务领域多个场景的应用。加强服务水平保障。开展 2024 年度全市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明察暗访活动，以“四不两直”工作方式，以五项察访内容为重点，深入基层人社窗口一线，发现基层工作存在的问题，并以座谈形式将有关问题情况通报给区（市）人社局分管领导，要求即时整改，持续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二是指导各区（市）分群体分类别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宣传工作，用好各类媒体，更加注重根据政策对象特点，发挥好新媒体、自媒体的作用，对重点群体、用人单位较为集中的社区、园区，要主动开展送政策上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宣传的通知》要求，各区（市）优化和报送政策宣传解读，增强政策传递的准确性有效性。向区（市）局下发书面通知，督促区（市）局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所欠资金尽快发放；联合市委组织部向区（市）下发书面提醒函，要求尽快兑现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四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从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预拨付第二批 2024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1000 万元。《关于申请拨付第二批 2024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的报告》，经两部门同意，预算指标现已下达各区（市）。

三是开展“2024 年度社会保障卡攻坚提升年活动”。通过枣庄人社微信公众号推出“社会保障卡 惠享好生活”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利用各级人社微信公众号、大众日报、枣庄快报等平台广泛宣传“榴枣归乡”暨“社会保障卡·乐享好生活”免费观看中超女足等活动，累计参与人数达到 2 万人；会同合作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应用场景宣传，累计上门签发电子社保卡 5.25 万人，发放社保卡活动日历 0.5 万册，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社保卡的认知度和满意度。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应用，大力推进实体卡和电子卡协同。继续拓展枣庄旅游景区线上购票，线下刷

卡、扫码、刷脸入园，社保卡可作为文化场馆参观入场有效凭证，参观我市图书馆、博物馆等，进一步提升群众便捷度；在全市继续开展持电子社保卡“7折乘坐BRT”，滕州市内持卡“7折乘坐公交”活动；开展持社会保障卡“周末观影满减”活动，优惠乘车惠及7.6万人次，观影购物惠及0.5万人次，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

四是对局门户网站进行梳理排查，更新局机构设置。指定专人负责“根治欠薪”栏目更新，已发布政策规定、新闻动态、典型案例等内容3条，让农民工等劳动者更加便捷获得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印发《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科室、单位门户网站的管理职责和权限，确保及时更新网站各板块内容。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依托政务公开平台分模块及时更新创业就业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重大民生信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提高群众参与感。9月30日，组织开展“暖心仲裁 温暖人社”政府开放日活动，零距离了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流程。及时解答群众问题，截至11月26日已办理依申请公开11条，均已答复，及时率100%。

3. 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然存在”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从参加人员资格审核、培训过程监管、补贴审批

发放、业务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制定《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风险防控工作指引》，全面加强风险防控管理。采取逐一查阅开班补贴材料、培训视频、培训机构面对面询问、疑点企业实地核实等方式，对 2019 年以来全市 3018 个职业培训班期进行全面排查，加大数据比对核查力度，对培训补贴享受人员，实行系统预警、大数据比对、信息协查“三位一体”全面核查，切实精准识别人员资格条件。积极开展违规套取职业培训“小切口”专项整治工作，对 294 名不合规人员发放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全部追回，共计 19.05 万元。每两周调度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截至目前，全市强化工伤保险系统应用数据 2 万余条，完善信息系统数据 3949 条。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全市人社系统收听收看全省失业保险业务培训会，坚持系统观念，树牢底线思维。赴山东贵诚集团购物中心开展合规教育入企宣传，举办“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全面准确解读社保政策，面向社会各类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保待遇“算一算”、贴心服务“零距离”系列活动，主动问需于企于民，持续推出便民服务举措，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编制《案例通报》，通过案例分析要求工作人员以案为鉴，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印发实施方案，聘请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对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工伤保险运行情况和部分区市居民养老保险运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堵塞风险漏洞。印发风险提示函，开展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单位社保基金风险排查，共排查 129 家人力

资源公司 111 家劳务派遣单位，均未发现有关骗保问题。积极推广“金保二期”监管系统使用，参加省基金监管培训会议，研讨“金保二期”监管系统应用推进情况，积极发挥“技防”作用，筑牢基金安全“技术壁垒”。依托省大数据局统一平台，采取“总对总”的省级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联动、对比核验工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保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范各项社保待遇办理流程，防范欺诈冒领风险，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9 月份以来，进一步加强信息对比，严肃拨付流程，依法依规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23.96 亿元。

二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安置重点群体人员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的通知》，明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优先安置，进一步优化公益岗人员结构。目前，各区（市）陆续发布 24 年公益岗招聘简章，要求人员上岗向脱贫、低收入人群倾斜，截止 11 月 28 日，已新上岗 5496 人，超额完成今年新上岗任务。召开全市职业培训工作暨“榴枣归乡”公益性岗位服务专员队伍推进会，对全市“榴枣归乡”公益性岗位服务专员队伍组建情况进行调度和部署。11 月底，已组建 970 人的“榴枣归乡”公益性岗位服务专员队伍，平均年龄 44 岁，进一步优化公益岗人员年龄结构。开展全市各区（市）公益性岗位交叉互查。邀请菏泽人社局核查组到山亭区、高新区部分镇（街道）、部分村（社区）进行实地核查，强化公益岗督导检查。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防止违规上岗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

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突出监督重点，对 10 类违规安置重点核查、剖析根源。

4. 关于“内控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于追回 2020 年 12 月组织参加全国人力资源服务大赛选拔赛超范围报销 5 名外单位人员住宿费 2208 元。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枣庄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枣财行〔2014〕6 号）等差旅费管理相关文件。开展财务报销业务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流程，提高财务工作管理水平。组织学习《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管理相关文件，优化启用新版“公务接待报销单”“评审劳务费发放表（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单据，进一步确保了财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4 人次，分管领导提醒单位工作人员时刻绷紧廉政之弦，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严守财经纪律和职业道德底线。

二是已根据市财政局资产科建议，将 8 台平板作为单位盘盈资产，以名义金额（1 元）登记为固定资产。印发通知向局各科室、单位征集办公家具需求，并制定分配方案。已按照分配方案将办公家具分配到有关科室（单位）。根据《枣庄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经局党组研究，已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将剩余资产上交公物仓。

（四）“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 关于“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存短板”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情况调研座谈，进一步了解我市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保障相关情况，为后续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贯彻执行相关政策打好工作基础。翻印《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召开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安排部署全市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截至2024年底，我市特定从业人员参保人数达到6917人。参加全省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培训，开展信息系统测试、数据整理等各项准备工作。召开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对特定从业人员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开展政策解读，同步在微信公众号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启动实施全市工伤保险政策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工伤保险参保政策、积极为企业、群众答疑解惑。

二是开展“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 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主题党日活动，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纳入学习内容，组织局属各党支部认真学习党中央对党组工作有关规定，推动条例精神贯彻落实。印发《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议制度》和《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会会议议事规则》，对局会议的组织和局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严格执行议事规则，自巡察反馈至今已召开局党组会4次，局长办公会4次，做到议事边界清晰，会议全过程规范。

三是印发巡察专项提醒函，对局党组成员开展工作提醒，提高对严肃规范召开民主生活会的重要性认识。将《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严肃性。按照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部署要求，市人社局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广泛征询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共归纳梳理出意见建议8条。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逐一开展谈话，传达上级要求，交流学习体会，沟通思想、交换意见，为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做好准备。

2. 关于“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不严实”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组织各科室单位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干部任用条例》《枣庄市市直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以及档案管理、因私出境有关规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已组织人员对近年形成的文书档案进行自查。全面梳理了选人用人纪实材料，补充了2022年6月干部调整时局机关民主推荐会议讲话材料。修改了2022年6月、8月干部调整时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材料。针对“干部选拔任用不够规范，执行干部回避制度不到位”等问题，对有关负责同志开展批评教育2人次，形成《约谈批评教育记录表》。

二是印发《关于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的通知》，将年轻干部作为重点组织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局有关负责同志同 4 位年轻干部进行谈话，对遵规守纪、绩效考核、作风建设等提出要求。建立谈心谈话台账，整理年轻干部谈心谈话有关情况，及时跟踪调度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撰写心得体会和工作总结。

3.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完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面向党务干部发放发展党员提醒函，明确专人统筹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组织有关支部重新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确保人数符合规定。制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清单》，对 5 个方面 25 个程序进行细化分解落实，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入党积极分子资料自查活动，动态掌握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整理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工作，落实好发展党员工作责任。

二是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指导支部做好党员谈心谈话工作，做好记录，本人签字上报。做好“八小时以外”专项自查整改工作，梳理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签订承诺书。8 月以来累计开展“三会一课”等活动 11 次。8 月份以来，按工作要求，组织支部开展专题集中学习 3 次，主题党日学习 4 次，不断推进党员理论学习和教育管理常态化。完成第三、四季度收缴党费工作，做好党费收缴台账公示。对符合转出条件的党员，整理入党材料，联系转出地支部，已转出 2 人。与长期在外流动人员所在基层党组织一一建立联系，逐一核实，加强管理，对符合要求的开展流

动党员登记工作，目前已在系统内完成登记 2 人。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截至目前，巡察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但距离市委要求和广大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一方面，问题整改落实成效还需深化，个别问题整改成效还不明显，理论与实际结合的还不密切，对上对下沟通协调推动力度还不够；另一方面，持续整改落实力度还需加强，部分取得阶段性进展，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如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规范中心组学习、持续深入企业开展用工服务等，在集中整改结束后，需要持续加强跟踪督导推进力度，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保障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整改抓长抓实、久久为功。下步，我们将持续突出政治建设统领，坚持问题导向，巩固深化巡察成果，大力推动我市人社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牢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立足工作实际，主动加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紧紧围绕巡察反馈问题，持续跟踪问责问效，真正把工作抓紧抓实，确保整改工作见底到位。

二是严格工作标准，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坚持标准不降、要

求不变、力度不减，克服“大功告成”的想法，以“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抓好提升工作，继续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持续把整改成果运用工作抓实抓牢。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长期坚持的，明确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分阶段积极推进，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问责，严肃处理，以强有力的督促检查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到位。

三是深化巡察整改效应，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巡察整改与当前各项工作相结合，及时把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安排，进一步堵塞漏洞、扎紧制度“笼子”。聚焦重大战略、服务重点项目、增进民生福祉，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题主线，着力稳就业保就业，不断完善社保体系，优化经办服务，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各项工作，全力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强市贡献更大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632-3311658；邮政信箱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民生路 366 号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邮箱 zzrsjrsk@zz.shandong.cn。

中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5 年 2 月 5 日